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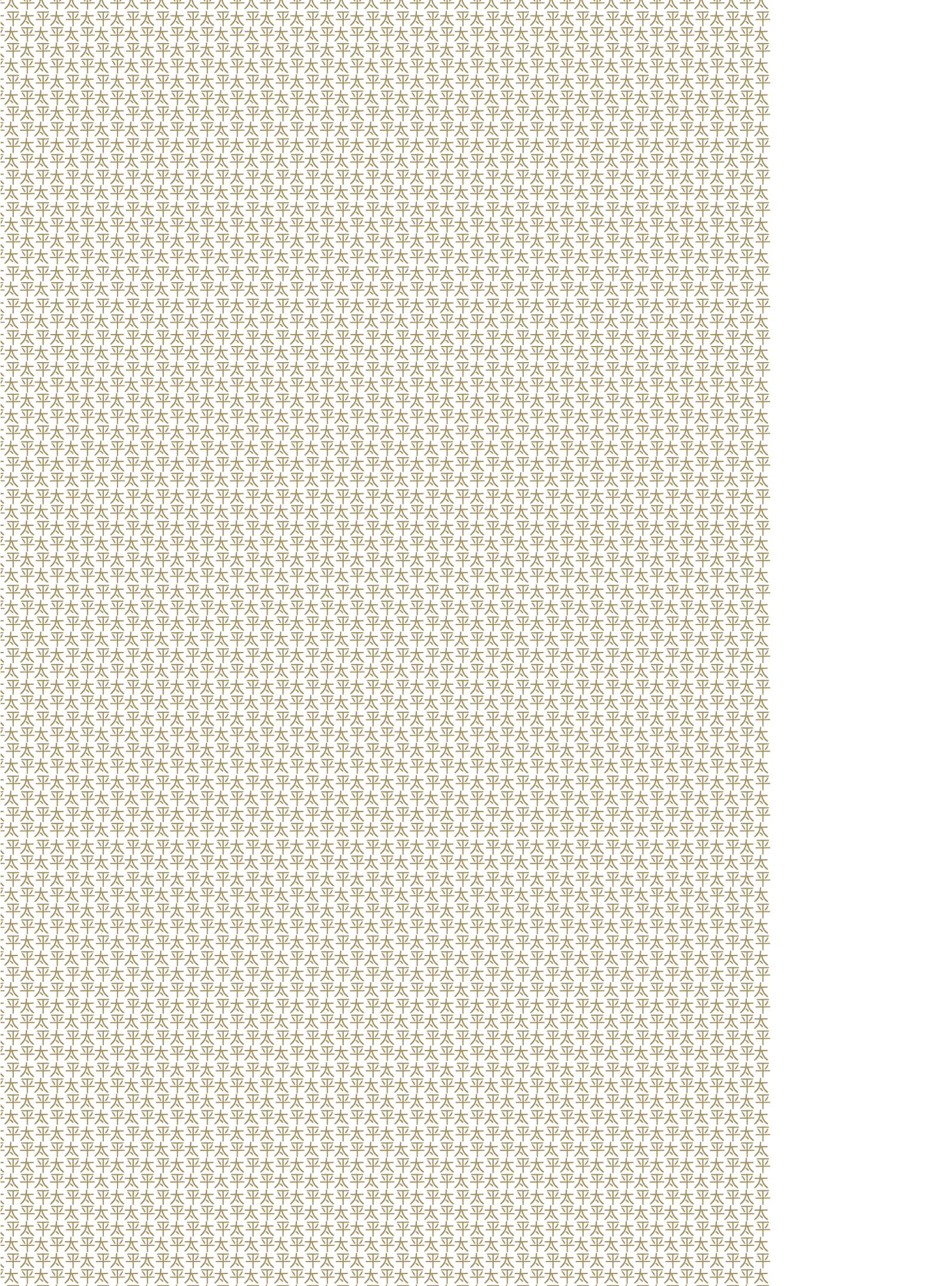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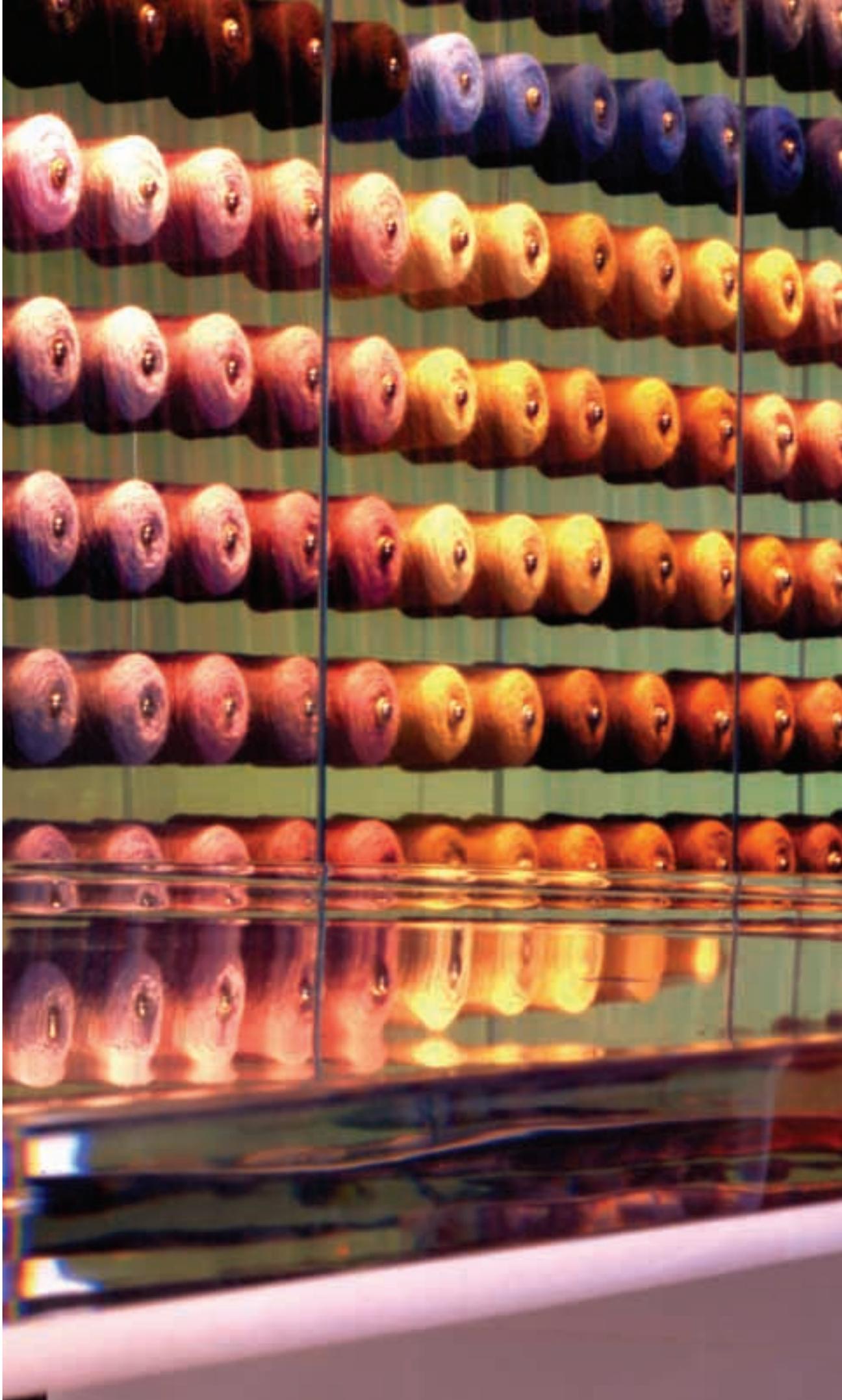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太平一覽	4
財務摘要	4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	19
企業管治報告書	22
董事會報告書	29
財務篇	41
公司資料	115

遠期目標將太平建設成一個現代化、全球化及優質品牌，在其參與競爭之每一個市場皆享負盛名及備受推崇。太平的名字將等同優質、富藝術性及卓越的客戶服務。太平在這行業內力求傲視同儕，銷售額、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收入每年將持續增長，為未來制訂積極進取之策略。核心價值誠實正直；信守承諾；同心協力；追求卓越；社會及環保責任

太平地氈集團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廠製造中國傳統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式式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服務之全面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	每股淨值 (港元)	3.36	3.24
	每股盈利 / (虧損) (港仙)	13.0	(1.8)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 (港仙)	0.00	0.00
本年度	營業額	755,629	567,771
	年度溢利 / (虧損)	34,454	(987)
	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27,646	(3,90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96,430	52,86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63,818	33,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683,607	665,770
	已發行股份 (千股)	211,933	211,703
比率	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回報	4.1%	(0.6%)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990,721	891,563	840,192	824,888	781,207
負債總值	279,250	204,999	151,949	175,138	148,203
權益總值	711,471	686,564	688,243	649,750	633,004

損益表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應佔權益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7,646	(3,903)	16,293	17,656	37,133
少數股東權益	6,808	2,916	1,054	2,442	3,014
	34,454	(987)	17,374	20,098	40,147

由於認為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輕微，故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之損益計算表並無按該詮釋之規定重列。



二零零五年對太平來說是一個精采的過渡年。這一年裏，太平在從高質素的亞洲生產商蛻變為優良的全球品牌的目標的道路上作出顯著進步。

為了在全球建立起品牌及行銷能力，太平在發展新式支援工具、銷售及服務中心這兩方面作出重大投資，而當中以美國的投資尤為重要。公司在紐約的旗艦店開張後得到好評，而收購Edward Fields, Inc.增加了公司在美國主要城市的分銷點。誠然，這些投資無可避免地大幅增加了營運成本，但卻為太平建立起有助長遠業務增長的平台。

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增加了33%，地氈業務方面的銷售及毛利均有強勢增長。正因為上述的投資得益開始出現，美國的年度增長為100%。

為了能把資源集中到主要業務，去年公司售出一部份非主要業務資產，當中包括物業盈餘及在中國的不同業務。售賣這些資產的得益都被用在地氈業務上。

集團專注提高國際間對太平作為一個優良品牌的認識，這些行動加強了集團與客戶及員工之間的溝通，改善了公司的客戶服務，也令太平成為一所對行內人更具吸引力的公司：因為太平已真正成為一間國際性及有多元文化的公司。

我特別要向已退休的前任主席李德信先生致意。在過去的十多年間，他一直積極參與太平的業務，特別着力推動公司走向目前的新營運方向，並已帶來初步收益。

另外，集團其中一位創立人葉元章先生已從董事一職退休，但會以終身名譽主席的身份與公司保持聯繫。而葉文俊先生及白雅麗女士亦已離開董事會。在此，我感謝他們在過去一段相當長時期中對公司的貢獻。同時，吾等歡迎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加入董事會。他在會計及稅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將會令公司受益不淺。

展望未來，吾等期望能保持銷量上升，特別是在美國市場，也包括正在建立新業務的亞洲及歐洲市場。吾等將會找出有助進一步加強工廠生產量的策略以滿足新增的市場需求。

2006年是集團五十週年誌慶。公司將會繼續專注在全球加強商業及家居地氈業務，並加強國際間的生產量及質量以配合業務增長。我對吾等的計劃及太平作為國際優良品的行內地位充滿信心。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 567,800,000 元增加 33% 至港幣 755,600,000 元。毛利率從二零零四年的 38% 上升到二零零五年的 40%。業績改善主要由於集團策略性地轉形為全球性以客為主的地氈公司。

相比起二零零四年虧損的港幣 3,900,000 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27,600,000 元。

盈利的顯著改善主要來自幾個特殊項目：賣出部分非主要業務的資產及投資、投資資產重新估值、以及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而作出的計算方式改變。這幾個特殊項目在二零零五年共帶來港幣 43,400,000 元之淨增長。

除上述提及之項目，二零零五年集團實際錄得港幣 18,800,000 元經營虧損，二零零四年之虧損額則為港幣 11,300,000 元。但是，這數字包括收購 Edward Fields 產生的重大一次性淨開支、為室內陳設品所作之存貨撥備，以及為刺激營業額而作的市場推廣支出。

地氈業務

除原有的商業地氈業務之自然增長，集團開始發展美國的住宅地氈業務，於紐約開設太平旗艦陳列室，並收購在美國擁有完善零售網的當地知名品牌 Edward Fields Inc. (“Edward Fields”)。

正因如此，集團整體營業額從二零零四年之港幣 459,700,000 元增加 36% 到二零零五年的港幣 627,300,000 元。其中港幣 303,200,000 元或 48% 營業額來自亞洲，港幣 324,100,000 元或 52% 營業額來自世界其他地區，而二零零四年來自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營業額分別為港幣 279,200,000 元（佔 61%）及港幣 180,500,000 元（佔 39%）。

高回報地氈銷量增加及改善工廠運作及效率，導致毛利率從 37% 增加至 40%。

儘管營業額錄得增長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收購 Edward Fields 後之一次性初期虧損嚴重影響經營業績。本集團之稅前地氈經營業績、融資及未分配成本的錄得的港幣 29,900,000 元分部虧損，較二零零四年之港幣 31,500,000 元虧損稍有改善。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

根據集團要蛻變為全球性以顧客為主之地氈公司的策略，集團推行以下幾項市場推廣活動。

在紐約開設太平旗艦陳列室、於指定期刊登出詳盡報導、新設計之「tent」商標、提供完整的銷售工具（包括目錄及pom box）以及重新設計的網站，都令市場上對於太平作為一個豪華品牌的地位及認識有幫助。興建及持續使用設計優良及環保的可持續展銷場地反映太平地氈之新品牌形象，進一步展示集團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分別。

收購Edward Fields（一個備受稱譽之優質名品）進一步提升集團於豪宅市場的品牌價值。集團正調整整體品牌策略，以確立兩個不同品牌的優異地位。

泰國附屬公司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CIT」）採納「Carpets Inter」為新品牌及新商標，以配合更廣泛的市場推廣策略，令其商業產品能覆蓋更廣的受眾。

威海合營企業生產之「山花」商品將以太平合約品牌重新包裝。

二零零六年，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及調整多項措施，並將推行專注若干業務分部持續發展之新計劃。

美國

美國繼續為集團重點開發市場。二零零四年為長遠發展而作出的投資，包括聘請具經驗的銷售代表及室內設計師，以及提供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具，已開始發揮功效。儘管商業市場中若干業務面對激烈競爭，二零零五年商業業務營業額仍增長近一倍，當中仍以酒店及飲食業務錄得較佳業績。

商業地氈業務之毛利及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五年均錄得顯著增長。由於集團能有效利用以往數年之投資，有效減低成本及開支的增加。

由於住宅業務回報率較高，而且本集團亦具備競爭優勢，因此住宅業務繼續成為集團另一主力發展市場。為提升市場佔有率而作出的一系列積極措施包括於紐約開設具創新意念的12,000平方呎陳列室，證實能成功提升集團形像及新品牌的吸引力。

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Edward Fields及其股東簽訂資產收購協議，以2,000,000美元現金購入Edward Fields若干資產，當中包括「Edward Fields」品牌名稱及相關版權物業、所有現有陳列室租約及租賃增值、現有存貨以及具經驗之銷售團隊及其所有顧客資料及設計師。收購Edward Fields之商譽資產令集團能透過Edward Fields之銷售網絡及顧客基礎即時進入美國豪宅市場。

二零零五年之住宅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60,000,000元。但由於新開設業務及收購Edward Fields後進行的業務融合，導致經營成本及開支相對提高。

綜合以上各項，雖然美國商業及住宅市場之營業額及回報率於二零零五年錄得顯著增長，但二零零五年之經營虧損仍較二零零四年為高。在住宅業務之全年銷售及整體業務之持續強勢增長帶動下，本集團展望二零零六年之經營業績將有所改善。

歐洲

歐洲附屬公司之整體營業額合共為港幣65,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有71%增長。

總部設於巴黎的太平地氈(歐洲)(「TPCE」)，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增長69%至港幣34,700,000元。雖然住宅市場於二零零五年有復甦跡象，但由於來自東歐及北非的廉價產品充斥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因此TPCE之住宅業務繼續專注於具特色市場及高級室內設計社群，同時專注發展低回報中等商業項目。雖然TPCE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但由於回報率較低及營運開支的增加，整體業績增長幅度較以往為低。惟集團期望商業業務之持續發展可幫助於來年按比例降低開支並提升TPCE之整體盈利能力。

在德國，由於商業市場銷售增加，太平地氈(德國)有限公司(「TPCI」)營業額為港幣26,200,000元，較去年增加59%。由於營業增長及相當穩定的回報率，TPCI經營業績也得以改善。

二零零五年初，集團於英國招聘富經驗之銷售及設計隊伍，以針對性地發展英國、中東及歐洲市場。雖然去年營業額只錄得港幣4,400,000元，本集團預期該等市地於二零零六全年將錄得可觀增長。以銷售開支為主之經營開支維持於低位，並與業務增長成比例。

香港、澳門及中國

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增長 20% 至港幣 63,600,000 元。香港旅遊業及澳門博彩及渡假業之蓬勃發展助長了商業市場的勃興，而該等市場乃太平地氈於該區之主要業務分部。雖然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

集團嚴謹控制銷售開支之增長。同時，位於中國南海的工廠改善使用及生產效率。因而二零零五年之營運業績有顯著改善。

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起，所有南海廠房之紡紗綿已停止對外之銷售，並轉為用以滿足內部需求，故其業績已被包括在地氈業務，在此之前，其業績被包括在毛紗業務內。為作比較用途，二零零四年之數據已重列惟影響輕微。

泰國及東南亞

泰國整體穩健的經濟表現令以泰國為主要市場的CIT得以從中受惠。由於泰國及東南亞地區之整體商業增長，二零零五年該區之銷售額增加 6% 至港幣 218,200,000 元。

雖然工廠效率有所提高，但受到原料來價及能源價格上升影響，二零零五年毛利率只能維持二零零四年之水平。

除此之外，CIT 發展出組合式地氈底環保地氈，令公司在同區市場（如香港）之銷售得以受惠。因為香港已建議禁止入口使用不能進行生物分解塑膠底的組合式地氈。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威海集團公司包括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 (均持有 49%) 及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 42%)。在持續地於中國內地為威海產品進行積極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推動下，威海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合共錄得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 427,800,000 元增長 25% 至二零零五年之港幣 534,100,000 元。集團則協助威海向國外市場進行全球性市場推廣及銷售。這項安排令「山花」產品與集團之產品系列互相配合，加強集團產品及價格上之變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應佔之稅後營利為港幣 24,300,000 元，較二零零四年的港幣 22,400,000 元增加 8%。

雖然銷售額穩定，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 (「PCMC」) (集團持有 33% 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錄得輕微虧損。二零零四年之稅後淨溢利則為港幣 1,600,000 元。於二零零五年發生之若干製造方面困難嚴重影響銷售成本，並導致毛利大幅下降。

其他業務

毛紗漂染

本集團於美國之培美線染有限公司 (「培美線染」) 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相對穩定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港幣 57,6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55,900,000 元) 及港幣 8,7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7,900,000 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南海的漂染設備主要為自用而設，並已就分部報告的需要被再分類為地氈業務的一部份。

室內陳設品

室內陳設品之二零零五年度分部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整合了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 (「SSMCL」) 之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該中國內地合營伙伴之 52% 股份，本年度則首次以集團附屬公司身份作報告。

Indigo Living Limited (「Indigo」) 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達港幣 46,200,000 元，與二零零四年之水平相約 (港幣 45,800,000 元)。雖然零售額因劇烈的競爭而不斷下降，由於大量專才回流返港所導致之租賃業務生意額上升卻足以抵銷零售額的下跌。由於租金及員工開支的增加以及為某銷售較慢存貨作之撥備，Indigo 於二零零五年錄得港幣 3,000,000 元之虧損。

雖已計入 SSMCL 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溢利，室內陳設品之整體分部業績為港幣 2,000,000 元之虧損，二零零四年所錄得之盈利為港幣 9,400,000 元。

持有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均有投資物業，總值為港幣 28,200,000 元，繼而產生之出售虧損淨值為港幣 500,000 元。租金收入於二零零五年輕微下降至港幣 5,600,000 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新估值，為本集團帶來港幣 15,600,000 元之淨盈餘，並已計入損益表。

其他

本集團以人民幣 8,000,000 元現金出售其於一位於中國內地之合營企業常州南太建材有限公司之 54.5% 股權予另一合營企業伙伴。由於本集團已為該投資於過往年度全數撥備，故此交易為集團帶來港幣 7,700,000 元之淨溢利。

由於本集團持有 5% 利益之 Oceanic Cotton Mill Limited 的清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亦收取若干香港物業作為股息收入，總收益為港幣 21,100,000 元。

資本開支

全年集團資本開支為港幣 63,800,000 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二零零四年：港幣 33,900,000 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為港幣 337,500,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299,200,000 元）。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集團通常以各附屬公司之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設備支持業務，而財政及現金管理則由集團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值為港幣 109,300,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72,600,000 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算為港幣 87,100,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77,000,000 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淨值（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算）除以資產總值為 3%（二零零四年：零）。

所有銀行貸款均沒有抵押，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中，91% 以浮動息率計算，餘下則以定息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借貸幣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泰銖	55,859	51,509
美元	16,977	21,119
港元	27,000	-
	99,836	72,628
一至兩年		
泰銖	9,500	-
	9,500	-
總借貸額	109,336	72,628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由於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資產，與這些海外業務投資相關之貨幣兌換差額對現金流並沒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由於歐洲及新加坡之業務規模較小，而中國人民幣幣值維持穩定，海外業務之貨幣兌換差額主要來自泰國。但由於泰國業務之貸款以本地貨幣進行，兌換差額之影響減少。

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歐元計算。因此，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承受之匯率升跌影響不大。集團將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並確定實質風險之存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1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3,1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僱員成本總額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港幣221,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2,400,000元）及港幣4,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整體或然負債為港幣8,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4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已於賬目附註 36 作全面披露。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46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貝思賢：61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

梁國權：45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地鐵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劍橋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梁國輝先生之兄長。

梁國輝：42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其兄長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彼為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rown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

唐子樑：35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位。

應侯榮：43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一間根基穩固、專注於大中華區之直接投資集團）之常務董事、Wharton School 研究生執行董事會成員、香港芭蕾舞團副主席、及香港國際學校副主席。彼持有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44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太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Juris Doctor）、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利子厚：44歲，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版上市委員會成員、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及伸手助人協會副主席。彼持有 Bowdoin College 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樂德：53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樂德先生乃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前乃香港畢馬威高級合伙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榮智權（太平紳士）：60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零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非執行董事。

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委員。彼現為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之常務副董事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畢業生，並於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金佰利：50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

在加盟太平之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之地區副總裁。彼特有 Lafayette College 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深信應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法則，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件 14 之《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有系統編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卻下列之項目，公司恪守《守則》之精神並遵守《守則》之所有條款。

董事證券交易

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公司證券作交易的行為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各公司董事均被個別查詢，各人並作出保證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直至此份年報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準備年終及中期報告，以及就經董事會同意之策略、政策及項目執行內部管理。

董事會成員及其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4/4
利子厚	3/4
薛樂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委任）	1/1
榮智權	4/4

董事會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起出任主席)	4/4
貝思賢	4/4
梁國權	0/4 (由其替任人出席)
梁國輝 (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4/4
唐子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被委任， 在此之前為貝思賢、高富華及 李德信之替任董事)	3/3
應侯榮	3/4
李德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0/1 (由其替任人出席)
葉元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2/2
葉文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0/2

執行董事

金佰利	4/4
白雅麗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3/3

與《守則》條款A.4.1所訂有別的是，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為了與《守則》條款A.4.1保持一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修改相關之公司條款。修改後之條款訂明，除行政主席或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將至少每三年從董事會退休一次。而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九零年公司法，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不能就因任期期滿而轉換並退休。但即使如此，為遵守《守則》條款A.4.1，董事會仍要求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自願作出轉換。

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為兄弟。高富華先生，貝思賢先生及唐子樑先生任職董事之部份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Hesko Limited、Esko Limited及New Holmium Holding Cororation之聯繫人士。除卻上述關係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商業、家庭或任何關鍵或重要之關係。

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條款3.10 (2)之要求相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每年向公居確認他們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條款3.13所訂要求,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根據《守則》條款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分工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會議上正式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核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於回顧年內,曾召開三次會議,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率
高富華	3/3
梁國輝	2/3
唐子樑	3/3
應侯榮	2/3
金佰利	3/3
白雅麗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2

2. 薪酬委員會

與《守則》條款 B.1.3 不同，薪酬委員會之委託權限並未正式列明。而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非獨立執行董事，亦與《守則》條款 B.1.1 不符。為遵守相關條款，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會議上，採納與《守則》之要求相符之委託權限。委員會之組成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因薛樂德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所變動。現時委員會內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委託權限所列，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

- 建議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之薪酬策略
- 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 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終止或聘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合約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會議出席率

貝思賢 (主席)	3/3
梁國權	1/3
梁國輝	3/3
唐子樑	3/3
應侯榮	2/3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會議出席率

薛樂德 (主席)	1/1
馮葉儀皓	1/1
唐子樑	1/1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會議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授權發放花紅予高級管理人員及批准採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制獎勵計劃。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任權限與《守則》條款 C.3.3 所列不符。為遵守《守則》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上通過並採納《守則》條款所列之委任權限。

新的委任權限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外來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復審核數範圍）、復審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管理。

自薛樂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隨即變化。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及之後之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情況：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利子厚 (主席)	2/2
馮葉儀皓	2/2
應侯榮	1/2
梁國輝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退出審核委員會)	1/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後

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 (主席)	1/1
利子厚	1/1
應侯榮	1/1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來核數師開過三次會議，以復審即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認可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復審外來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問題，包括內部監管及財政報告。

董事提名

現時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惟任何被委任之董事須出任至上任後之第一次全年股東大會，並將有權被重選。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評審董事會之組成，並於委任該獲提名人士為董事會成員前先評估其資格及經驗。

過去一年間，薛樂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之細則，薛先生之董事任命須於公司本年度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投選。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賬目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香港及海外公司)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1,845
非核數服務	115

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賬目已交予審核委員會復審，並由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成員已確認他們於撰寫本公司綜合賬目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之情況。

核數師報告書刊載於第42頁。

公司目前正在設立覆審內部監控系統之程序，並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內部審核。二零零六年之公司年報，將會採納《守則》所載之有效的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復審要求。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賬目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及物業持有。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級經營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5 項。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 43 頁。

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04：無）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第 5 頁。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第 28 項。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 2,5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26,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14 項。

主要投資物業

有關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已詳列於第 112 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27 項。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分派之儲備金為港幣 98,063,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98,684,000 元）。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 110 及 111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全年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相關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完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詳情如下：

- | | |
|---|--|
| 1. 目的 | (a) 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以認購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及

(b)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 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 2. 參與者 |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其他性質, 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及於年報刊登日期佔股本之百分比 | 20,401,98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年報刊登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9.6%) |

-
- | | | |
|----|----------------------------------|--|
| 4. | 各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 |
| 5. |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按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 6. |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一般而言並無限制，惟按董事就個別情況而定。 |
| 7. |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及應付金額或歸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 港幣10元，於接納購股權後在授出該購權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
| 8.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按以下三者中最高價值者釐定：

(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
| 9.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 |

年內共向金佰利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授予2,000,000股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發出日期	發出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 (附註1)	可行使之時段	
				年內變動	持有之 購股權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金佰利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500,000	270,000	230,000	-	1.21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1：發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之收市價平均釐定。購股權發出之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條款17.07要求，本公司須聲明，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人。

本公司以Black Scholes之購股權估價模式(「模式」)評估年內發出之購股權。此模式乃常用以公平地估計購股權價值之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跟隨受部份主觀假設影響之變數而上落。所採納之任何變數的變化將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有實質影響。

根據此模式計算，於購股權發出當日之總計購股權價值為港幣341,000元。此等價值將被視為支出，並於每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內被納入本集團之盈利及虧損戶口。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支出之價值為港幣176,000元，相關之調整已紀錄於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定：

發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發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 1.18 元
無風險利率 (附註 1)	0.58% 至 1.63%
預計購股權之有效期	1 至 3 年
預計波幅 (附註 2)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 (附註 3)	港幣 0.0218 元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即於每份購股權有效期內，於發出購股權當日之外匯基金債券及外匯基金票據近似收益率。
2. 預計波幅：即發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近似波幅。
3.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最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發出之年度股息之平均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期間，金佰利先生再行使 254,000 股購股權，而 246,000 股購股權則已失效。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換購共 1,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47%) 仍未被行使。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 19 及 20 頁。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李德信先生因退休關係而辭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高富華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唐子樑先生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葉元章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因私人理由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白雅麗女士因私人理由辭去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薛樂德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照本公司細則第100、109(A)、189(v)及189(ix)條規定，薛樂德先生、唐子樑先生、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金佰利先生亦將於該大會上自願退任，惟所有退任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與葉文俊先生（「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一項離職協議（「該協議」）；據此，葉先生受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委聘為本公司常務董事之職務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惟葉先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去職務為止。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1. 「不競爭」條款。據此，葉先生承諾由終止受僱日期起計兩年期間，不會在全球任何地方就關於出售、推廣、製造、買賣、零售、出口或分銷地氈之業務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競爭；及
2. 「顧問」服務承諾。據此，葉先生承諾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所需之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與現有及準客戶及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關係，並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該協議之代價為港幣5,400,000元，在三年內分期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港幣2,700,000元及港幣1,35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支付，而餘下第三期之付款，港幣1,350,000元亦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獲得重大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榮智權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款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表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簡要分別詳列於第 19 至 20 頁及第 113 至 114 頁。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 (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 之百分比
貝思賢	214,371	-	0.101%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0.944%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4%
應侯榮	-	32,575,875#	15.371%
金佰利	268,000	-	0.126%

*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等股份透過 Peak Capital Partners I.L.P. (前稱 iVentures I.L.P.) (一間由應侯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股份之公司) 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之 普通股數目 (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 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HWR Trustees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H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Lawrencium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前稱為 iVentures I, L.P.)	32,575,875#	15.371%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 HWR Trustees Limited 被視作於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持有之 117,688,75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被視作於 Lawrencium Corporation 及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持有之 117,688,75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Lawrencium Corporation 及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被視作於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之 117,688,759 股股份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擁有該 117,688,75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應侯榮先生 (本公司一名董事) 乃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被建議使用「一般合夥人」一詞以普遍代表負上一家有限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承擔負責任並有權約束一家有限合夥公司之實體)。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共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 30% 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 30% 之商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已於賬項附註第 37 項內披露。
- (b) 於二零零五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及第 14A.45 條款予以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HKS 酒店」）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HKS 酒店超過 30% 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與 HKS 酒店簽訂主要供應協議，將按每年上限港幣 8,500,000 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 HKS 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地板覆蓋及其配套服務，為期三年。有關此協議之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年內，訂貨單總額及交易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 6,790,000 元及港幣 7,007,000 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3.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合乎其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表現向董事報告：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財務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3. 該等交易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CII Cement Limited(「CII C」)與常州南洋建築材料廠(「南洋建材」)簽訂協議，轉讓其於常州南太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南太建材」)之全部54.54%權益予南洋建材。南太建材為一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南洋建材於該時則已持有南太建材40.31%權益。由於當時南洋建材乃南太建材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經雙方洽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下簽訂之該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港幣7,700,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CI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FMCL」)簽訂協議，收購其組合式地氈底環保地氈物料及不時由FMCL供應之該等其他產品。由於CIT之董事Wan Tabtiang先生持有FMCL股東會議之61.75%投票權，故該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所載之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賬目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公司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	49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5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52
3. 財務風險管理	73
4. 重要會計估算及決策	74
5. 營業額、收益及判斷	76
6. 經營溢利／（虧損）	81
7. 融資成本	81
8. 員工福利開支	82
9. 稅項	84
1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5
11. 每股盈利／（虧損）	86
12. 無形資產	87
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15. 投資物業	91
16. 在建工程	92
17. 附屬公司	92
18.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92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4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95
22.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96
23. 存貨	9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7
25. 證券投資	98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
27. 股本	98
28. 儲備金	101
29. 銀行借貸—無抵押	102
30. 遞延稅項	103
31. 其他長期負債	104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5
33.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105
34. 經營租賃承擔	106
35. 資本承擔	106
36. 或然負債	107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107
38. 賬目通過	109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10
主要投資物業	112
高級行政人員	113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 43 至 109 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不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5	755,629	567,771
銷售成本		(451,094)	(351,009)
毛利		304,535	216,762
其他收益	5	1,182	1,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收益		21,084	-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7,692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5,648	595
存貨減值		(6,423)	(4,391)
在建工程減值		(4,470)	(786)
分銷成本		(150,500)	(94,738)
行政開支		(164,954)	(136,310)
其他經營收入		1,794	8,582
其他經營開支		(985)	(2,155)
經營溢利／(虧損)	5, 6	24,603	(11,323)
融資成本	7	(3,578)	(1,203)
應佔(虧損)／溢利			
聯營公司		(69)	1,596
合營企業		24,343	22,449
除稅前溢利		45,299	11,519
稅項	9	(10,845)	(12,506)
年度溢利／(虧損)		34,454	(987)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10	27,646	(3,903)
少數股東權益		6,808	2,916
		34,454	(987)
股息		-	-
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11	13.04	(1.84)
攤薄	11	13.04	(1.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	(2,6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21,739	9,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3,440	271,005
投資物業	15	73,130	77,212
在建工程	16	12,282	18,424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9	21,166	21,345
於合營企業權益	20	133,318	113,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34	-
其他投資	21	-	27,530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2	210	236
遞延稅項資產	30	1,983	243
		567,402	536,56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3,847	153,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	161,658	119,89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即期部份	22	735	1,200
證券投資	25	-	2,507
其他投資	21	-	6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7,079	76,965
		423,319	354,995
總資產		990,721	891,563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27	21,193	21,170
儲備金		301,871	326,247
保留盈利		360,543	318,353
		683,607	665,770
少數股東權益		27,864	20,794
總權益		711,471	686,5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9,500	-
遞延稅項負債	30	5,632	7,466
其他長期負債	31	1,991	2,381
		17,123	9,84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99,836	72,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2	153,016	117,140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31	390	390
稅項		8,885	4,994
		262,127	195,152
總負債		279,250	204,999
總權益及負債		990,721	891,563
流動資產淨額		161,192	159,8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8,594	696,411

高富華
主席金佰利
執行董事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7	308,878	306,7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518	385
應收一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18	343	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32	2,574
		1,093	3,304
總資產		309,971	310,089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27	21,193	21,170
儲備金	28	632,191	631,760
累計虧損	28	(344,535)	(343,914)
總權益		308,849	309,01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22	1,073
總負債		1,122	1,073
總權益及負債		309,971	310,089
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29)	2,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849	309,016

高富華
主席金佰利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可供出售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金融資產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以往年度如前呈報	21,170	189,162	88,861	13,019	5,128	-	16,000	-	334,023	667,363	-	667,3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以往年度以少數股東權益入賬	-	-	-	-	-	-	-	-	-	-	20,930	20,930
會計政策變動，追溯應用之影響												
投資物業重估所衍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1	-	-	(1,041)	-	-	-	-	(552)	(1,593)	(136)	(1,729)
保留盈利之外匯儲備金之重新分類	2.1	-	-	-	-	-	-	15,118	(15,118)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21,170	189,162	88,861	11,978	5,128	-	16,000	15,118	318,353	665,770	20,794	686,564
期初生效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後之影響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而作出之期初調整	2.1	-	-	(11,978)	-	-	-	-	11,978	-	-	-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而作出之期初調整	2.1	-	-	-	-	6,505	-	-	-	6,505	-	6,505
因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條												
而作出之期初調整	2.1	-	-	-	-	-	-	-	2,652	2,652	-	2,6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21,170	189,162	88,861	-	5,128	6,505	16,000	15,118	332,983	674,927	20,794	695,721
貨幣換算差額	-	-	(398)	-	(307)	-	-	(12,210)	-	(12,915)	262	(12,653)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	-	-	-	-	6,420	-	-	-	6,420	-	6,420
因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之儲備金轉撥	-	-	-	-	-	(12,925)	-	-	-	(12,925)	-	(12,925)
撥款至資本儲備	-	-	86	-	-	-	-	-	(86)	-	-	-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開支)/收益	-	-	(312)	-	(307)	(6,505)	-	(12,210)	(86)	(19,420)	262	(19,158)
年內溢利	-	-	-	-	-	-	-	-	27,646	27,646	6,808	34,454
二零零五年確認之總(開支)/收益	-	-	(312)	-	(307)	(6,505)	-	(12,210)	27,560	8,226	7,070	15,29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176	-	-	-	-	-	-	176	-	176
— 已發行股份所得資金	27	23	255	-	-	-	-	-	-	278	-	278
		23	255	176	-	-	-	-	-	454	-	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93	189,417	88,725	-	4,821	-	16,000	2,908	360,543	683,607	27,864	711,471

備註：資本儲備包括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金。根據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被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用以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可供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出售物業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	21,112	188,504	88,335	8,781	6,850	-	16,000	-	341,828	671,410	-	671,41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以往年度以少數股東權益獨立入賬	-	-	-	-	-	-	-	-	-	-	17,992	17,992
會計政策變動追溯應用之影響：												
投資物業重估所衍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1	-	-	-	(530)	-	-	-	(500)	(1,030)	(129)	(1,159)
保留盈利之外匯儲備金之重新分類	2.1	-	-	-	-	-	-	12,738	(12,738)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經重列	21,112	188,504	88,335	8,251	6,850	-	16,000	12,738	328,590	670,380	17,863	688,243
貨幣兌換差異	-	-	526	-	170	-	-	2,380	-	3,076	(17)	3,059
重估盈餘/(虧損) — 總值	-	-	-	4,551	(1,892)	-	-	-	-	2,659	39	2,698
投資物業重估所衍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511)	-	-	-	-	-	(511)	(7)	(518)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轉撥至損益賬之儲備金	-	-	-	(313)	-	-	-	-	-	(313)	-	(313)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收入/(開支)	-	-	526	3,727	(1,722)	-	-	2,380	-	4,911	15	4,926
年度虧損	-	-	-	-	-	-	-	-	(3,903)	(3,903)	2,916	(987)
二零零四年度確認之總收入/(開支)	-	-	526	3,727	(1,722)	-	-	2,380	(3,903)	1,008	2,931	3,939
新股發行	27	58	658	-	-	-	-	-	-	716	-	716
二零零三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6,334)	(6,334)	-	(6,334)
	58	658	-	-	-	-	-	-	(6,334)	(5,618)	-	(5,6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0	189,162	88,861	11,978	5,128	-	16,000	15,118	318,353	665,770	20,794	686,56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a	(13,424)	13,665
已付稅項		(10,103)	(10,162)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3,527)	3,503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04)	(14,705)
在建工程		(41,414)	(19,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資金		630	1,89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資金		28,185	-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已獲取現金)	b	-	578
出售證券投資利益所得資金		-	141
出售持有在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所得資金		3,147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資金		7,692	-
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46	1,744
已收利息		1,165	1,11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91	462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17,925	5,537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1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20)	(22,422)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278	-
新增銀行貸款		40,690	21,904
償還銀行貸款		-	(4,040)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390)	(390)
已付利息		(3,578)	(884)
已付股息		-	(5,61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7,000	10,9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653	(7,947)
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65	84,6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39)	225
年終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079	76,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6	83,738	74,375
短期銀行存款	26	3,341	2,590
		87,079	76,965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 (動用) / 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299	1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32	34,2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08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2	36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收益)	470	(313)
所佔虧損 / (溢利)		
— 聯營公司	69	(1,596)
— 合營企業	(24,343)	(22,44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5,648)	(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75
存貨減值	6,423	4,391
在建工程減值	4,470	786
出售持有買賣用途金融資產收益	(17)	—
出售證券投資權益收益	—	(37)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7,6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賬	1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之收益	(21,084)	—
員工購股權開支	176	—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	—
利息支出	3,578	1,203
利息收入	(1,165)	(1,118)
確認作收入之負商譽	—	(317)
攤銷商譽	—	1,680
合營企業投資減值回撥	—	(4,8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065	23,406
存貨增加	(30,978)	(25,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5,849)	(12,5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5,453	30,3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781)	(39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增加) / 減少	(11,479)	14
應收其他投資款項減少	—	49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增加	(855)	(1,465)
經營業務 (動用) / 產生之現金	(13,424)	13,66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一所於中國大陸之床褥合營企業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之52%註冊股本（本集團於收購日持有該公司之28.4%有效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進一步購入一家合營企業（作為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85
其他投資	-	114
存貨	-	4,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3,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371)
稅項	-	(453)
	-	7,061
原已入賬之合營企業投資	-	(5,026)
負商譽	-	(2,613)
	-	(578)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2,830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08)
	-	(578)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與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投資及物業持有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此綜合賬目乃以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賬目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本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物業乃按其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入賬，(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累計減值虧損則以其公平值入賬。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賬目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融資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融資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金融資產及融資負債之轉撥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	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 21 號	所得稅一經重估非折舊資產回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7、8、10、16、21、23、24、27、28、31、33、3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8、10、16、23、27、28、31、33、3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對本集團政策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海外業務海外狀況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兌換之淨匯兌差額以權益之額外項目披露。以往該等匯兌差額以保留盈利之變動作披露。每項綜合個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之準則進行重估。集團旗下所有個體均使用同一功能貨幣作為該等個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重新分類租賃土地及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租賃地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將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年內在損益計算表中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將於損益計算表中支銷。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令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相關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及借貸及應收款入賬。分類按投資之收購目的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至可供出售重估儲備。以公平值列為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以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至損益計算表。借貸及應收款以其攤銷成本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有效利率法以其現有價值扣減未來現金流計算。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融資負債（以公平值於損益計算表列賬者除外）按有效利率法於攤銷成本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毋規定須按此會計準則為過往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融資負債作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計入損益計算表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值部份首先與個別公司之整個投資組合之先前增值部份對銷，其後則自損益計算表扣除。該等於各自公司之經營溢利中扣除之虧蝕淨額並無與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其他公司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導致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估值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是按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回收其賬面值所帶來之稅務後果計算。於以往年度，資產賬面值預期於出售時回收，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詮釋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於損益計算表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將購股權之開支自損益計算表中扣除。然而，由於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通過）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獲行使或失效，而首批按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通過）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授出，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毋須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賬目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按3至15年不等之基準以直線法攤銷；及
- 倘於各結算日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被相應商譽成本減少所抵銷；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已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如適用）作出變動。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轉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毋須追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一部份入賬，毋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得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停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內，本集團就證券投資已採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間之會計差額而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由於本集團採納公平值模式，故本集團毋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倘出現任何調整則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其中包括將投資物業持有之重估盈餘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此準則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租賃之租約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2 號—規定只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須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後之結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1,739	9,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1,739)	(9,763)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第 39 號後導致其他投資及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作買賣用金融資產，同時導致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6,505,000 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 13,019,000 元 (不包括以下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之影響)，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11,347)
保留盈利增加	11,34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	4,470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港仙)	1.96

* 該數額代表已扣除年內已出售之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後之結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308	1,72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816)	(1,041)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90)	(136)
保留盈利減少	(302)	(55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54	7
稅務支出減少／(增加)	421	(5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0.22	(0.03)

(v)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後之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減少	(176)
資本儲備增加	1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行政開支增加	(17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 (港仙)	(0.08)

- (vi)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及負商譽減少港幣2,652,000元，調整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負商譽減少	(1,768)	-
保留盈利增加	1,768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減少	(884)	-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減少	(0.42)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未生效之準則、註釋及修訂

下列若干新準則、已公佈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屬強制性規定，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相應修訂：「資本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4 號 (修訂)：「財務保證合約」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 號 (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6 號 (修訂)：「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7 號：「融資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管理層現正評審該等新增及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現時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股權的所有實體 (包括特殊用途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可否行使或轉換對另一實體之潛在投票權或具有影響力。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本集團之日期起完全綜合計入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期起終止綜合計入賬目。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產生或承擔之公平值釐定，另加收購之直接應計成本。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照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以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詳見附註 2.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集團對外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權益為集團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計算表中入賬。向少數股東購入則帶來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及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其有重要影但無控制權的公司，且一般附帶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合營企業包括成立法團、合夥企業或各合營方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企業。合營企業與其他實體之運作方式相同，惟合營各方之間會就有關企業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而訂立合約安排。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及於初期確認為成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詳見附註2.7）。

本集團於購入後將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計入損益計算表內，而集團所佔購作後之儲備變動部份則計入儲備內。於購入後之累計變動則會於投資成本值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了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除非本集團須履行已產生之責任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否則將不會計入更多的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利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比例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2.3 分類報告

集團之資產及運作之業務分類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以區別出來的一些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風險及回報作決定。一個地區分類是指在一個獨特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區別出來的一個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經營運作在不同經濟環境下所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而決定。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發成本代表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款及經營現金組成，並主要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不包括如稅項、遞延稅項及銀行借貸等項目。資本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在建工程之增加，及透過購入附屬公司（包括商譽）之收購所得之增長所組成。

關於地區分類呈報，銷售額屬於顧客之所在城市，而總資產及資本支出則屬於資產的所在地。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期末匯率折換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計算表內以外幣列值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均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之盈利或虧損)之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為公平值盈利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則列入重估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計算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兌換，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於權益內確認為一個分項。

於綜合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按其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若干樓宇之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計算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或重做值減剩餘價值分攤。為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為：

建築物	2%
廠房及機器	8%-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25%
汽車	18%-20%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過程中涉及的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訂，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由出售所得之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該等項目於損益計算表中列賬，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於其他儲備中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持有以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集團旗下公司佔用之物業，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及（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之性質、地區分佈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如並無上述資料，本集團將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較低之市場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預測。上述估值方法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布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均至少每年由外部估值師審核。如重建中之投資物業繼續用作投資物業，或所屬市場之活躍程度下降，則繼續按公平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按現時租約之租金收入或根據目前之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反映，根據相近之基礎，任何與相關投資物業可預見之現金流出。部份該等流出確認為負債，其中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在內之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結算日期後支出只會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從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成本，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計算表內列作開支處理。

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如投資物業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而言列作其成本入賬。在建中或已發展留待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列賬，直至建設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該物業將重新分類，其後列賬投資物業。

如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用途有所改變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於轉讓當日，按兩者之間之差額於股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如公平值收益為逆轉前期之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入賬。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值之數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所得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利益。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已計入與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為方便評估減值情況，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撥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於導致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過程中獲益。本集團之商譽撥入至每個業務分類，以及該業務營運之每個城市（附註2.3）。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須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每年評估及審核是否須要減值。須攤銷之資產須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評估是否須要減值。減值虧損將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可收回款項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程度分類。除受減值影響之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減值回撥之可能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本集團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a)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利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出售投資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b) 其他投資

作長期持有之其他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於損益計算表確認作一項開支。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金融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算表、借貸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期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就評估各項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往被分類為證券投資之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金融資產；以往被分類為其他投資之金融資產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公平值列入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若此類別之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11)。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或並無於其他類別分類。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收購及銷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非以公平值為賬面值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計算表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按有效利率法按其攤銷成本入賬。

因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算表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及股息)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計算表內以其他經營收入/支出列賬。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導致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權益。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減值時，該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被列入損益計算表。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權式，運用最多的市場數據，而儘量減少依賴特定的權益投入。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之前在損益計算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一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計算表入賬。在損益計算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計算表撥回。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支出後釐定。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之成本及減除任何減值撥備作為計算方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欠款人之嚴重財務困難、欠款人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及失去還款能力均被視作貿易應收款減值之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第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第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2.13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減產生之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增加之成本,直接歸因於收購、發行或變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費用及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佣金、監管代理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及轉讓稅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在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計算表內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除集團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後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份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而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信託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一般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每月基本工資之5%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則按僱員年資而定，惟不少於有關入息（最高以港幣 20,000 元為限）之5%。

(d) 股權支付計劃

本集團設有按股權結算之股權支付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算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須對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所得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資金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6 租賃**(a)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由本集團承擔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當資產按融資租約租出，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應收款賬面值及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收取融資收入。租賃收入按淨投資法於租賃期予以確認，以反映穩定的定期回報率。

(b)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

凡租公司保留所出租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作經營租賃處理。經營租賃減去出租人所提供之優惠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計算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與擁有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2.17 收益之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通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抵銷售後的淨值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的時間一致。
- (b)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並於該交易按實際提供之服務(作為提供之所有服務的一部份)完成後予以確認。
- (c) 投資物業及室內陳設品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 (d) 利息收益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有效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收入之折扣。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以原有有效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比較

本集團過往將來自安裝之收入淨額及銷售底膠收益計入其他收益中。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收益計入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總額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過往將香港地氈後勤部門之業績披露於按業務分部分析本集團業績之未分配項目中。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業務計入地氈分部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過往將南海大平地氈有限公司之毛紡業務營業額及業績披露於按業務分部分析本集團業績之羊毛紡紗業務中。由於毛紡業務大部份產品提供予內部使用，作為生產地氈之原料，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業務計入地氈分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過往將有關收購 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 支付之全數代價計入流動負債中。本集團現重新分類當中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部份至非流動負債。

管理層認為銷售佣金應包括用以釐定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佣金 (附註 8)。以往年度報告之銷售佣金不包括該等佣金。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以下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至港幣之外匯風險。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用帶來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確定可能出現之重大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咭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於其財務報表中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冗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活躍多變，故管理層在維持充足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d) 利率風險

由於已於附註29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本集團受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簽訂債務承諾以支援一般企業目的，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之需要。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作以減輕利率變動之影響。

(e) 原材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氈製造，生產過程中需要之原材料包括羊毛、絲及染料。生產過程包括使用石油產品（包括燃料及染料）品如燃料及染料之應用。所以本集團之毛利率受原材料及石油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作以減輕該風險之影響。

(f)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於香港及泰國均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有「投資物業」均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則由活躍市場之價格而定，而該等價格則受物業所在地之物業市場環境及經濟環境所影響。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確認於損益計算表內，故此本集團之業績均受該等公平值波動風險之影響。

假設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約為其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將於合理情況下發生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的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計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估計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的重大風險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

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乃一重要判斷。要釐定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率可能重遇到困難。本集團於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之負債時，建基於會否出現額外應繳交稅項之預測。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金額與當初估計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款決定撥備。此估計乃按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地氈	627,340	459,726
毛紗製造及銷售	57,635	55,904
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65,042	45,832
投資物業總租金	5,612	6,309
	755,629	567,77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04	357
收取第三方利息	-	682
融資租賃利息	61	7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7	-
	1,182	1,118
總收益	756,811	568,889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按四項主要業務分部劃分：

地氈	－地氈製造及貿易
毛紗	－毛紗製造及貿易
室內陳設品	－銷售及租賃傢俬、藝術及軟傢俬
持有物業	－來自持有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投資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部以環球形式管理，惟這些業務卻在以下七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及澳門	－地氈、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
中國內地	－地氈、毛紗及持有物業
東南亞	－地氈及持有物業
中東	－地氈
其他亞洲國家	－地氈
歐洲	－地氈
北美洲	－地氈及毛紗
其他	－地氈及室內陳設品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分析如下：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收益	627,340	57,635	65,042	5,612	-	-	755,629
分部間收益*	2,244	10	-	1,239	(3,493)	-	-
	629,584	57,645	65,042	6,851	(3,493)	-	755,629
分部業績	(29,878)	8,685	(1,961)	22,298	-	25,459	24,603
融資成本							(3,578)
應佔 (虧損) / 溢利							
聯營公司	(69)	-	-	-	-	-	(69)
合營企業	24,343	-	-	-	-	-	24,343
除稅前溢利							45,299
稅項							(10,845)
年度溢利							34,454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66	-	-	-	-	-	21,16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3,318	-	-	-	-	-	133,318
總資產							990,721
分部負債							
資本開支	58,650	360	4,808	-	-	-	63,818
折舊	33,255	2,269	4,408	-	-	-	39,9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08	-	-	-	-	-	408
在建工程減值	4,470	-	-	-	-	-	4,470
存貨減值	1,153	-	5,270	-	-	-	6,423
應收款減值	143	-	116	-	-	-	259
可供出售投資撇賬	-	-	114	-	-	-	114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收益	459,726	55,904	45,832	6,309	-	-	567,771
分部間收益*	1,890	-	13	90	(1,993)	-	-
	461,616	55,904	45,845	6,399	(1,993)	-	567,771
分部業績	(31,481)	7,908	9,414	6,631	-	(3,795)	(11,323)
融資成本							(1,203)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1,596	-	-	-	-	-	1,596
合營企業	22,449	-	-	-	-	-	22,449
除稅前溢利							11,519
稅項							(12,506)
年度虧損							(987)
分部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利益	21,345	-	-	-	-	-	21,345
於合營企業之利益	113,462	-	-	-	-	-	113,462
總資產							891,563
分部負債							
	104,322	2,253	7,683	802	-	89,939	204,999
資本開支							
折舊	29,691	2,392	2,192	-	-	-	34,2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36	-	-	-	-	-	236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攤銷) /							
商譽攤銷	(296)	-	-	-	-	1,659	1,363
在建工程減值	786	-	-	-	-	-	786
存貨減值	4,391	-	-	-	-	-	4,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5	-	-	-	-	-	175

* 分部間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亦可予以無關連之第三者之條款簽訂。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93,460	12,313	112,357	5,192
中國內地	35,464	652	136,320	2,325
東南亞	221,675	11,462	361,545	30,497
中東	26,920	(811)	-	-
其他亞洲國家	21,434	1,045	-	-
歐洲	66,569	(8,236)	33,088	1,671
北美	278,254	(18,351)	188,695	24,133
其他	11,853	1,070	-	-
	755,629	(856)	832,005	63,818
未分配		25,459		
經營溢利		24,6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6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3,318	
未分配資產			4,232	
總資產			990,721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續)

(經重列)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89,688	(1,640)	108,672	6,199
中國內地	11,151	(1,786)	127,910	3,426
東南亞	209,338	20,736	367,819	18,614
中東	18,953	436	-	-
其他亞洲國家	20,411	4,186	-	-
歐洲	43,522	(12,276)	21,832	635
北美	166,364	(17,704)	122,715	7,848
其他	8,344	520	-	-
	567,771	(7,528)	748,948	36,722
未分配成本		(3,795)		
經營虧損		(11,323)		
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45	
合營企業之權益			113,462	
未分配資產			7,808	
總資產			891,563	

6. 經營溢利 / (虧損)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 (虧損) 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利	—	37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附註 12)	—	317
一項合營企業投資減值回撥	—	4,80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313
匯兌收益淨額	1,073	—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14)	39,932	34,2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 13)	408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	36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470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8)	226,188	175,689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7,287	13,054
廠房及機器	661	40
核數師酬金	2,326	1,537
產生租務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04	445
無產生租務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7	15
商譽攤銷 (附註 12)	—	1,680
研究及發展成本	2,270	1,995
匯兌虧損淨額	—	913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578	1,203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人工 (包括董事酬金)	221,496	172,446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176	-
退休福利成本—退休金供款計劃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a)	4,516	3,243
合計	226,188	175,689

(a) 退休福利成本 - 退休金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總額港幣 178,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73,000 元) 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 105,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109,000 元) 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退休福利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加盟費 港幣千元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高富華先生	26	-	-	-	-	-	26
貝思賢先生	20	-	-	-	-	-	20
梁國權先生@	-	-	-	-	-	-	-
梁國輝先生#	40	-	-	-	-	-	40
唐子樑先生(ii)	13	-	-	-	-	-	13
應侯榮先生	40	-	-	-	-	-	40
馮葉儀皓女士*	37	-	-	-	-	-	37
利子厚先生*	40	-	-	-	-	-	40
薛樂德先生*(i)	5	-	-	-	-	-	5
榮智權先生*	20	-	-	-	-	-	20
金佰利先生	20	3,120	1,385	390	47	69	5,031
白雅麗女士(iv)	17	1,453	468	-	-	108	2,046
李德信先生(iii)	11	-	-	-	-	-	11
葉元章先生(v)	14	-	-	-	-	-	14
葉文俊先生(v)	14	-	-	-	-	-	14
	317	4,573	1,853	390	47	177	7,357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加盟費 港幣千元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李德信先生	30	-	-	-	-	-	30
葉元章先生	20	-	-	-	-	-	20
貝思賢先生	20	-	-	-	-	-	20
高富華先生	20	-	-	-	-	-	20
梁國權先生@	-	-	-	-	-	-	-
梁國輝先生#	40	-	-	-	-	-	40
葉文俊先生	20	-	-	-	-	-	20
應侯榮先生	40	-	-	-	-	-	40
榮智權先生*	20	-	-	-	-	-	20
利子厚先生*	40	-	-	-	-	-	40
馮葉儀皓女士*(vi)	30	-	-	-	-	-	30
金佰利先生	20	2,192	1,755	390	-	-	4,357
白雅麗女士	20	1,571	400	-	-	117	2,108
沈墨揚先生(vii)	-	-	-	-	-	-	-
	320	3,763	2,155	390	-	117	6,7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梁國權先生之董事酬金支付予其替任人梁國輝先生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v)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v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vi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 (二零零四年：兩名) 董事，其酬金已於上交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已付予尚餘三名 (二零零四年：三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5,238	4,326
花紅	829	88
利潤分享獎勵	486	8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
失去職位之補償金	-	470
	6,664	5,755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港幣 1,000,001 元－港幣 1,500,000 元	-	1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1	-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2,500,000 元	1	2
港幣 2,500,001 元－港幣 3,000,000 元	1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該兩個財政年度均無錄得應課利得稅溢利或承前可予動用之稅務虧損對銷其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等城市之現行稅率計算。

9. 稅項 (續)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海外稅務支出	13,984	14,056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35	(2,908)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3,474)	1,358
稅項支出	10,845	12,50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稅項分別為港幣5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81,000元)及港幣8,3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01,000元)。該等金額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內列賬。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299	11,519
扣除：溢利減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24,274)	(24,04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1,025	(12,526)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3,679	(2,192)
其他國家採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5,109	6,684
毋須繳稅之收入	(10,882)	(1,424)
不可扣稅之支出	2,019	3,038
未確認之稅損	12,722	9,308
以往未確認但現已確認之可減免暫時性差異之確認	(2,137)	-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35	(2,908)
稅項支出	10,845	12,506

1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包括於本公司賬目內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虧損港幣621,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4,509,000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續)

11.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虧損) 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646	(3,905)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	211,933	211,70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3.04	(1.8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乃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價值以公平值 (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值) 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下列所計算之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之發行股數作比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646	(3,903)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	211,933	211,703
購股權調整 (千)	7	-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千)	211,940	211,70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13.04	(1.84)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正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82	(3,515)	3,167
累計攤銷	(5,002)	3,159	(1,843)
賬面淨值	1,680	(356)	1,32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80	(356)	1,3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613)	(2,613)
開支攤銷	(1,680)	317	(1,363)
年末賬面淨值	–	(2,652)	(2,6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2	(6,128)	5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682)	3,476	(3,206)
賬面淨值	–	(2,652)	(2,6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652)	(2,652)
年初調整—終止負商譽確認	–	2,652	2,652
經重列之年初賬面淨值及年末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2	–	6,682
累計攤銷	(6,682)	–	(6,682)
賬面淨值	–	–	–

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利益代表預付經營租務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期租約	12,031	-
於海外持有：		
10年至50年期租約	9,708	9,763
	21,739	9,763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63	9,999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後以股息方式收取之租賃土地	12,200	-
匯兌差額	184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408)	(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9	9,76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45,239	422,085	567,324
累計折舊	(41,688)	(248,060)	(289,748)
賬面淨值	103,551	174,025	277,57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551	174,025	277,576
匯兌差額	240	(26)	214
添加	165	14,540	14,705
由在建工程轉撥	618	10,734	11,352
出售	–	(977)	(977)
收購一附屬公司	–	2,585	2,585
折舊	(5,255)	(29,020)	(34,275)
減值	–	(175)	(175)
年末賬面淨值	99,319	171,686	271,0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46,446	445,227	591,673
累計折舊	(47,127)	(273,541)	(320,668)
賬面淨值	99,319	171,686	271,00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319	171,686	271,005
匯兌差額	(3,344)	(5,329)	(8,673)
添加	–	22,404	22,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後以股息方式收取之物業	16,900	–	16,900
由在建工程轉撥	820	41,638	42,458
出售	(175)	(547)	(722)
折舊	(5,536)	(34,396)	(39,932)
年末賬面淨值	107,984	195,456	303,4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8,608	488,505	647,113
累計折舊	(50,624)	(293,049)	(343,673)
賬面淨值	107,984	195,456	303,440

其他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部份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 (現稱為仲量聯行) 及 W. Lamar Pinson, Inc. 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 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 其他重估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 5,529,000 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 6,808,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原值	147,781	488,505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0,82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08	488,505
原值	134,883	445,227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56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446	445,227

其他資產項目包括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者之傢俬, 其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7,081	3,793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折舊	(2,619)	(1,219)
年內之折舊開支	(2,710)	(1,400)
賬面淨值	1,752	1,174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77,212	74,0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後以股息方式收取之物業	10,950	-
公平值收益	15,648	5,185
出售	(28,655)	(2,031)
匯兌差異	(2,025)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賬面淨值	73,130	77,212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資格估值師 CB Richard Ellis 及 UK Valuations and Agency Company Limited 重新估值。估值以所有物業所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為基準。主要投資物業之詳細載於第 112 頁。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利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 50 年)	-	11,900
中期租約 (10 至 50 年)	20,050	7,030
於海外，持有		
永久業權	38,380	45,982
中期租約 (10 至 50 年)	14,700	12,300
	73,130	77,212

16.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424	11,201
匯兌差累	(628)	174
添加	41,414	19,187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58)	(11,352)
減值	(4,470)	(7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2	18,424

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之估值	242,800	242,800
貸款予附屬公司	61,226	57,6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6,758	456,552
	770,784	756,977
向附屬公司借款	(13,213)	(3,2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9,673)	(87,959)
	667,898	665,805
減值撥備	(359,020)	(359,020)
	308,878	306,78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 110 及 111 頁。除一筆港幣 61,226,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57,625,000 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外，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18.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429	20,5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37	751
	21,166	21,345
股份原值－非上市	519	519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金額為港幣 187,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462,000 元)。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 568,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1,081,000 元)。未列出之一家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11 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 (已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 摘錄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73,716	72,280
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210)	4,864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69)	1,596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8,945	35,146
流動資產	46,286	53,109
非流動負債	(7,806)	(7,043)
流動及其他負債	(21,257)	(18,426)
股東資金	56,168	62,786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8,429	20,594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7,490	123,37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貸款賬	458	458
往來賬	34,005	23,780
	34,463	24,238
	151,953	147,613
減值撥備	(18,635)	(34,151)
	133,318	113,462
繳入資本—原值	80,517	112,704

於年內收取合營企業之股息收益合共港幣 17,925,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11,584,000 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 8,352,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4,301,000 元)。未列出之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11 頁。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 (「威海華寶」) 及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 (「威海博美」) 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 摘錄如下：

威海華寶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30,513	264,876
除稅後溢利	18,043	6,828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8,841	3,346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14,856	182,964
流動資產	71,358	210,244
非流動負債	(5,383)	-
流動負債	(139,651)	(267,390)
資產淨值	141,180	125,81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值撥備	52,605	45,078

20. 合營企業(續)

威海博美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92,419	153,687
除稅後溢利	31,018	39,294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15,199	19,254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6,525	17,810
流動資產	147,173	127,851
流動負債	(69,615)	(52,672)
股東資金	94,083	92,989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值撥備	45,531	44,995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530	27,465
年初公平值調整轉撥至權益	6,505	-
於一月一日	34,035	27,465
公平值變動轉撥至權益	6,4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清盤	(39,521)	-
繳付貿易應收款之收入	-	686
收購附屬公司	-	114
出售	(686)	-
撥賬	(114)	-
應收投資者款項之變動	-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28,216
減：流動部份	-	(686)
非流動部份	134	27,530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	8,355
非上市權益證券－海外	134	2,481
應收投資者款項	-	38,327
減值撥備	-	(20,947)
	134	28,216

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第 39 號之規定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根據融資租賃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有關未來		有關未來		有關未來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期間之利息 收益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期間之利息 收益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不多於一年	735	45	780	1,200	51	1,251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210	15	225	236	14	250
		60	1,005		65	1,501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945			1,436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74,687	68,907
在製品	22,333	18,489
製成品	73,788	63,100
低值易耗品	3,039	3,244
	173,847	153,74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於出售產品成本內之金額為港幣451,09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1,009,000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51,745	117,26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5,493)	(18,668)
貿易應收款—淨值	136,252	98,593
其他應收款	25,406	21,304
	161,658	119,897

附註：

以上亦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數。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86,020	63,023
31天至60天	27,705	12,814
61天至90天	8,037	7,825
90天以上	29,983	33,599
	151,745	117,261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

2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2,507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後，所有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重新分類為可持有作買賣用途金融資產。所有該等可持有作買賣用途金融資產均於年內售出。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83,738	74,375	232	2,574
短期銀行存款	3,341	2,590	-	-
	87,079	76,965	232	2,574

短期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為3.5%（二零零四年：0.25%）；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9至23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27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014,000元）及1,36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44,000美元），由本集團某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存於中國內地某些銀行。結餘受外匯控制。

27.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1,121,275	21,11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	582,213	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1,703,488	21,170
行使購股權（附註）	230,000	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33,488	21,193

27. 股本 (續)

附註：年內共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授予2,000,000股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港幣) (附註1)	可行使之時段
			授出數目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金佰利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270,000	230,000	-	1.21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e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1：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根據股份授出日前五個工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收市價之平均數釐定。購股權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為1.18港幣元。

本公司以Black Scholes之購股權估價模式(「模式」)評估年內發出之購股權。此模式乃常用以公平地估計購股權價值之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跟隨受部份主觀假設影響之變數而上落。所採納之任何變數的變化將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有實質影響。

根據此模式計算，於購股權發出當日之總計購股權價值為港幣341,000元。此等價值將被視為支出，並於每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內被納入本集團之盈利及虧損戶口。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支出之價值為港幣176,000元，相關之調整已紀錄於本集團之資金儲備。

27. 股本 (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定：

發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發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 1.18 元
無風險利率 (附註 1)	0.58% 至 1.63%
預計購股權之有效期	1 至 3 年
預計波幅 (附註 2)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 (附註 3)	港幣 0.0218 元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即於每份購股權有效期內，於發出購股權當日之外匯基金債券及外匯基金票據近似收益率。
2. 預計波幅：即發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近似波幅。
3.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接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發出之年度股息之平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金佰利先生進一步行使 254,000 股購股權，而 246,000 股購股權則已失效。

28. 儲備金

本集團儲備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列於第47及4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本公司儲備金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已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8,504	-	442,598	(333,071)	298,031
新發行股份溢價	658	-	-	-	658
年內虧損	-	-	-	(4,509)	(4,509)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6,334)	(6,3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62	-	442,598	(343,914)	287,84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9,162	-	442,598	(343,914)	287,846
新發行股份溢價	255	-	-	-	255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176	-	-	176
年內虧損	-	-	-	(621)	(6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17	176	442,598	(344,535)	287,65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集團重組被收購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9. 銀行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泰銖	9,500	—
	9,500	—
流動		
—須於1年內償還		
泰銖	55,859	51,509
港幣	27,000	—
美元	16,977	21,119
	99,836	72,628
總銀行借貸	109,336	72,628

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泰銖	4.7%-5.2%	2.1%-3.2%
美元	5.7%	3.0%-3.2%
港幣	5.2%-5.6%	—

以上亦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數。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 17.5%) 作全數撥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按較早前報告	5,494	4,178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 21 號	1,729	1,159
於一月一日, 經重列	7,223	5,337
匯兌差額	(100)	17
於損益計算表內 (計入) / 扣除之有關暫時差異之由來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3,474)	1,358
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	—	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9	7,22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 188,686,000 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 164,169,000 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 (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 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重估物業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36	4,040	9,248	8,952	13,684	12,992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 21 號	599	546	1,130	614	1,729	1,160
於一月一日, 經重列	5,035	4,586	10,378	9,566	15,413	14,152
(計入) / 扣減自損益計算表	(1,071)	449	(971)	294	(2,042)	743
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減	—	—	—	511	—	511
匯兌差額	—	—	(452)	7	(452)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4	5,035	8,955	10,378	12,919	15,413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資產減值		稅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80	7,670	841	1,028	169	116	8,190	8,814
計入／(扣減自) 損益計算表	1,372	(478)	112	(187)	(52)	50	1,432	(615)
匯兌差額	(349)	(12)	-	-	(3)	3	(352)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3	7,180	953	841	114	169	9,270	8,19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83	243
遞延稅項負債	(5,632)	(7,466)
	(3,649)	(7,223)

31.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390	390
— 須於2至5年內償還	1,601	1,991
	1,991	2,381
流動部份	390	390
總長期負債	2,381	2,771

其他長期負債代表因於二零零一年收購 White Oak Carpet Mill, Inc. 需向供應商繳付之代價。結餘之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其公平值。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6,482	29,741
其他應付款	106,534	87,399
	153,016	117,1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29,374	19,911	
31天至60天	11,094	6,211		
61天至90天	3,214	1,420		
90天以上	2,800	2,199		
	46,482	29,741		

33.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38	4,307	5,012	2,166
一年至五年	2,419	368	666	283
	4,057	4,675	5,678	2,449

34.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189	633	8,405	431
一年至五年	47,943	799	15,383	710
五年以上	28,857	-	6,332	-
	96,989	1,432	30,120	1,141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	2,011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6	15,298
	4,284	17,309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而不包括上述者為：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96	14,987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57	49,221
	56,153	64,208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	108,914	34,532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公司擔保	4,892	4,002	-	-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1,856	491	-	-
公用事業按金之擔保	1,088	-	-	-
船運擔保	-	1,022	-	-
進口稅之擔保	-	1,896	-	-
銷售訂單之裝飾物保安擔保	653	-	-	-
	8,489	7,411	108,914	34,532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1) 產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聯營公司 (附註 a)	3,263	2,653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 b)	7,007	905
傢俬銷售及租賃：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 c)	579	1,037
	10,849	4,595

(a)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及購自合營企業乃經雙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協商同意之價格之進行。

(b)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HKS 酒店」) 乃由本公司監控，本公司與 HKS 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關連團體交易。該等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並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關連交易」部份作披露。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按照上市規則，銷售及租借予HKS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傢俬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二零零五年之傢俬銷售及租借總額較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中列明之「最低限額」為低，該等交易不須以傳媒公告形式進行披露。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

2) 採購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採購產品：		
聯營公司 (附註 d)	4,810	517
合營企業 (附註 d)	4,382	-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 Ltd. (附註 e)	813	102
採購服務：		
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租金 (附註 f)	448	366
	10,453	985

- (d)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採購按雙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協商同意之價格下進行。
- (e) 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CIT」)(本公司持有其99%股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Wan Tabtiang先生持有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FMCL」)之61.75%權益，而FMCL則以正常商業條款向CIT出售地氈底板。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二零零五年之傢俬銷售及租借總額較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中列明之「最低限額」為低，該等交易不須以傳媒公告形式進行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CIT與FMCL簽訂為期三年之協議，以監管雙方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
- (f) 付予HKS酒店之租金乃按有關各方協商同意之每月定額繳付。

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CII Cement Limited (「CIIC」) 與 Changzhou Nanyan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mpany (「CNCCMC」) 簽訂協議，轉讓其於 Changzhou Nantai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Nantai Construction」) 之全部 54.54% 權益予 CNCCMC。Nantai Construction 為一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CNCCMC 於該時則已持有 Nantai Construction 40.31% 權益。由於當時 CNCCMC 乃 Nantai Construction 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經雙方洽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下簽訂之該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8,000,000 元 (約港幣 7,700,000 元)。

4)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短期僱員福利	23,307	19,753
終止合約福利	-	47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76	-
	23,483	20,223

5) 銷售／採購產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連團體之應收款		
聯營公司	1,403	394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286	436
	1,689	830
有關連團體之應付款		
合營企業	901	-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 Ltd.	133	61
	1,034	61

38. 賬目通過

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百分比
附屬公司				
Indigo Living Limited	香港	傢俬銷售及租賃	1,900,000 股， 每股港幣 1 元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	地氈銷售	2,000,000 股， 每股港幣 10 元	100%
佛山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000,000 美元	80%
Suzhou Shuilian Mattress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床褥製造及銷售	1,730,000 美元	82%
太平地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銷售	200,000 美元	100%
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地氈製造	10,000,000 股， 每股 10 泰銖	99%
Tai Ping Carpet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地氈銷售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太平地氈（德國）有限公司	德國	地氈銷售	511,292 歐元	100%
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	法國	地氈銷售	26,000 股，每股 2 歐元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百分比
附屬公司 (續)				
Edward Fields, Inc.	美國	地氈製造	100,000 美元	100%
培美線染有限公司	美國	線染	1,100 股，每股 100 美元	100%
太平地氈 (美國) 有限公司	美國	地氈銷售	220,900 股，每股 1 美元	100%
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	美國	地氈製造	918 股，每股 1 美元	100%
聯營公司				
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	菲律賓	地氈製造	1,017,581 股， 每股 100 披索	33%
合營企業				
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15,090,000 美元	49%
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400,000 美元	49%
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底膠製造	145,000 美元	42%

主要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類別	租約期
九龍 觀塘 偉業街 146 號 美嘉工業大廈 10 樓 A 至 E 室	觀塘內地段第 297 及 298 號 1,000 份之 58 份	工業	2047
中國 上海靜安區 富民路 85 及 87 號 巨富大廈 3 樓全層 及地庫 30、31 及 32 號泊車位	不適用	商業	2042
No. 55, Nonthaburi-Pathumthani Road, (Highway No. 307) Bangkhayaeng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Thailand.	不適用	工業	永久業權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 63 號 麗晶中心 A 座 1305 至 1307 室及 1317 室至 1320 室	D.D. 444 內地段第 299 號 剩餘部份 71,750 份之 592 份	商業	2047

姓名	公司	職位	加入本集團		商界經驗
			年齡*	年份	
高瑞先生	佛山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集團技術總監	54	2005	地氈製造
Leslie C. Fillmann 先生	國際地氈 (泰國) 有限公司	商業設計 高級副總裁	50	1999	地氈設計
Jack S. Gates 先生	培美線染有限公司 及 World Wide Looms Limited	總裁	66	1983	地氈及紡織製造
Adam J. S. Jones 先生	太平地氈 (英國)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34	2005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羅炳林先生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 高級會計經理	49	1998	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
麥偉民先生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42	2005	財務管理
John W. McLennan 先生	Indigo Livi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43	2002	零售
穆禮賢先生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亞洲銷售常務總監	44	2004	地氈製造、 銷售及市場推廣

姓名	公司	職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商界經驗
				年份		
William J. Palmer 先生	太平地氈 (美國) 有限公司	總裁	45	1999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Chalermchai Puapipat 先生	國際地氈 (泰國)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40	1998		地氈製造、銷售及 市場推廣
Patricia Racine 女士	太平地氈 (歐洲) 有限公司	首席創意設計師	44	2004		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
Simone S. Rothman 女士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首席市場推廣總監	46	2004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王華寶先生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資訊總監	52	2000		資訊科技
Catherine Vergez 女士	太平地氈 (歐洲)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43	1991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年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渣打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廖創興銀行

律師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麥堅時律師行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羅炳林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葵涌和宜合道 63 號

麗晶中心 A 座 26 樓

電話：(852) 28487668

傳真：(852) 28459363/4

網址：<http://www.taipingcarpets.com>

聯交所編號：146

